

#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8.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8.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6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 依據 98.07.27 南市教學字第 09812545690 號函。
- (三)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任務：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(一)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(二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(五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##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 25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為特教人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組別	委員	任務內容
召集人	校長	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
行政組	學務主任	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
	輔導主任	
	總務主任	
課程研發組	教學組長	1.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	導師代表 3 人	班級經營、各領域教學、行政支援之協調
	教師會理事主席	
	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	1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.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
	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	
	語文領域-本土語召集人	
	數學領域召集人	
	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	
	科技領域召集人	
社會領域召集人		
藝術領域召集人		

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

	健體領域召集人	
	綜合領域召集人	
	特教教師代表	
資訊、設備 及評量組	註冊組長	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，及執行學生多元 評量成績處理
	資訊組長	
	設備組長	
社區開發組	家長會會長	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
- (一)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、研討。
 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 - 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。
- (三)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

- (一)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- (二)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- (三)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，至少舉辦四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。
- (四)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